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307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清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4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清泉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水泥推車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本院審酌被告因貪圖他人財物而下手行竊，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未能就所涉犯行表示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及卷內無證據顯示告訴人呂文忠所受損害已獲得填補等情節，兼衡被告之素行、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水泥推車1台，如前所述，無證據顯示被告已將之返還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五、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莊季慈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53493號

21 被 告 林清泉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林清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8 3年7月10日上午10時2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
29 呂文忠住處門口，徒手竊取呂文忠所有之水泥推車1台（價值
30 新臺幣1,000元），得手後，以其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1 租賃小貨車載運離去。嗣經呂文忠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始
02 悉上情。

03 二、案經呂文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被告林清泉於本署偵查中矢口否認涉有何竊盜犯行，辯稱：
06 伊沒有竊取告訴人呂文忠之水泥推車，伊駕駛之車輛載的水
07 泥推車，是伊姊姊說人家庭院不要的，人家請伊姊姊清理等
08 語。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呂文忠於警詢及本
09 署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與現場照片
10 共25張、中華民國小貨車出租單(契約書)1份及監視錄影光
11 碟1片在卷可資佐證；又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監視器攝得
12 被告駕駛之車輛停在告訴人住處門口，被告下車推走告訴人
13 所有之水泥推車，且告訴人當庭指認被告駕駛之租賃小貨車
14 載運之水泥推車為其所有，被告上揭所辯，應係臨訟卸責之
15 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林清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17 被告所竊得之物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18 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
1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4 檢察官 王亮欽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張嘉娥